

证券代码：871566

证券简称：绿十字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省绿十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

	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三、备查文件

《安徽省绿十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绿十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绿十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